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公告

內幕消息

亞洲八號衛星之轉發器服務協議

本公告由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亞洲衛星**」）和 Space-Communication Ltd.（「**Spacecom**」）就使用亞洲衛星的一枚在軌衛星－亞洲八號衛星訂立一份轉發器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所訂，亞洲衛星會向 Spacecom 收取每年二千二百萬美元，作為將亞洲八號衛星遷移至與 Spacecom 協訂之軌道，並授權 Spacecom 獨家使用亞洲八號衛星所有Ku波段轉發器，用作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訂的商業衛星通訊服務用途的服務費。服務協議中的服務期為四年（Spacecom 有權延長有關服務多十二個月），須於取得一切必須的監管批准以及成功遷移及通過隨後的測試後方可生效。董事預計該服務協議的服務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開始。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pacecom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就該服務協議中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內部的業務預測而言，本公司預期當該服務協議中的服務期開始後，Spacecom 將於收入貢獻方面成為本集團的其中一位最主要客戶。

董事局相信該服務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及收入，並認為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服務協議下之整體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喬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主席）、唐子明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及殷尚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WATKINS 先生、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 先生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